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4〕11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D5MUBH6X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上郑菜市鲜肉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豪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18日，我局通过对“淮南市喜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进行溯源调查，发现陈利豪销售给淮南市喜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腊排（自制腌腊肉）”（加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上郑菜市鲜肉3号的由陈利豪经营的摊位进行核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经抽检不合格“腊排（自制腌腊肉）”的《检验报告》（№:TWJS2401239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4340400342732602ZX）。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程振（执法证号∶12070430046）、王祥凤（执法证号∶12070430024）负责对该案查处。2024年03月25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腊排（自制腌腊肉）”（加工日期：2023-12-20），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排（自制腌腊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腊排（自制腌腊肉）”10kg，均已销售无剩余，全部销售给淮南市喜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不合格批次“腊排（自制腌腊肉）”进价是110元/kg，售价是120元/kg。当事人销售经抽检不合格批次“腊排（自制腌腊肉）”的货值金额1200元，违法所得100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腊排（自制腌腊肉）”已采取公告召回，公告期间无消费者退回上述批次“腊排（自制腌腊肉）”。

证据材料：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DBJ24340400342732602ZX）一份，证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腊排（自制腌腊肉）”（加工日期：2023-12-20）进行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 TWJS24012394）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腊排（自制腌腊肉）”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及送（销）货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腊排（自制腌腊肉）”货值金额1200元，违法所得100元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已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公告召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4年04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4〕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

一、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腊排（自制腌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积极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本）【126】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本）【126】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3. 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